

#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1〕15号

---

## 绥化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38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校管理的全部财政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来源和事业收入来源的资金）。本办法还适用与财政资金有关的管理活动，如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按类别可分为整体层面绩效管理

和项目层面绩效管理；按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领导小组制，设组长、副组长、成员，并设办公室。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主管财务校领导（常务）、各分管校领导

成 员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绩效管理工作由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是全校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机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各单位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框架，指导各单位构建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必要时对部分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根据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抽查复核单位绩效自评

结果，组织开展学校评价。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及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学校各级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报告以及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研究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

（三）建立本单位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设置本单位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绩效运行监控。

（六）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建立本单位自评结果与改进单位内部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结合预算项目审批，对新出台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学校新出台重大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

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项目申报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包括整体层面绩效目标和项目层面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绩效目标由各单位设定。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组织本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一）编制整体层面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学校职责活动，结合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整体层面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二）编制项目层面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依据学校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结合学校职能配置、

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学校申报的整体层面绩效目标、项目层面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在批复单位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各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 **第六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学校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各单位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结合工作需要，在学校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基础上开展重点监控。

## **第七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

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包括整体层面绩效自评、项目层面绩效自评。

（一）整体层面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层面绩效目标，对整体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整体层面绩效水平。

（二）项目层面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各单位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本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对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

第二十二条 重点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单位重大支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至少每5年完成一个轮次。

第二十三条 重点绩效评价应按照规定和有关规范、程序组织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

## **第八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信息，采取激励约束等方式予以应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将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依据绩效监控结果实施奖惩。对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整体绩效好的单位在预算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的适当减少预算安排；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予以调整，对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学校确定的其他支出。

##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绩效信息社会公开工作；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并经批复后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对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和绩效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

关。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黑龙江省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

---